

關於查禁敵貨最近正奉

院頒統一檢查辦法檢查

組織已較完善正防弊端嚴督辦理已疊電通飭送

以查集所陳各項意見或已有明令規定或此院頒法令稍

有出入擬存

九



の九



查販運仇貨迭經明令嚴切禁止本年十月馬日

委員長復有最嚴厲之電令取締查禁而販運敵貨業經通行遵

照在案。來呈所陳各節尚屬切要。除第三項似應電請戰區司令長官

通令嚴禁第四項應咨請財政部查核辦理其餘第一第二第五各項似應分

別令省動委會及五縣長切實照辦。相應簽復

賜會

貴廳即希查核辦理。為荷！

16

此致

建設廳

附原呈件

財政廳
十六



奉

文宜昌執信檢查所揭陳查禁仇貨意見一案送請

貴廠查核答還以便辦理為荷！

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廠主



建設廳
財政部

卷
四
目
一

18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為抒陳查禁仇貨意見仰祈
鑒核由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字第

號

11411

年

月

日

時到

附

書

3765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卷八

11月10日(星期五)13時
省建字第1733號

收文 字第129215號

竊查本所自奉令成立以還，迄已三閱月，檢討過才一切工作，與夫一切措置缺點，

甚多，不無內疚。

本所

職員係由縣政府、縣黨部、縣商會及湖北省水警總隊部、宜昌市警

察局等機關所選派，平時督率頗非易易，尤以防止弊端，不敢稍涉疏忽，其於檢查工

作，務求縝密詳盡，其於鑑定貨物，深恐忽畧錯誤，其於監督職員，無不使之潔身自

愛，感此責任重大，幾無日不在戒慎恐懼之中，已而各方說項講情，勢凌利動者，紛至

沓來，所長始終以只順法律，不順人情之宗旨以處之，一切困難環境，卒被克服，所有沒收

貨物業經呈准處理者，計價值一萬五千餘元，現尚待命處理之貨，約計兩萬元左

右，自維查禁不為不嚴，被沒收之貨，不為不多，一般奸商，自應各具戒心，永不販運仇

貨，乃迭奉

層峯命令，內地仍多敵貨銷售，嚴飭查禁，等因，此固由於一般奸商之慙

不畏法，抑亦各地檢查機關有忝厥職，與夫組織機構之有未盡善也，敢就數月之經驗與

19
意見以貢一得之愚。

一、嚴防檢查人員收受賄賂或怠忽其職務：

查販運仇貨之奸商，以其利之所在，採取種種利誘手段，冀圖與檢查人員妥協而檢查人員中，或有不肖之徒，藉此以為發財機會，或有一時利令智昏，偶爾受賄，又或苟安性成，雖不欲收受賄賂，而於其本身職務，漠不關心，月薪到手，不問其他，且覺社會上若干事務，何能件件澈底，少數仇貨偷運，無甚關係，此類人員，殊無國家民族思想，庸庸碌碌，所在皆是，而各檢查機關主管人，亟應隨時加以考查，違法舞弊者，不問其有無背景，或特殊關係，決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從嚴辦理，不得稍有顧忌，或姑息，有不盡忠職守者，不惜破除情面，予以撤換，大凡天下事，諸多不能澈底者，即為情弊二字，不徇情，不舞弊，自可禁絕仇貨，足以抵制敵人經濟侵略矣。

二、重辦販運仇貨之奸商：

牟利之厚，莫過於販運仇貨，以極微之資本，可為富饒之鉅商，幸而不被查獲，自是愈販愈富，即不幸而被沒收一兩次，而業已富矣，損失幾何？於是再挾鉅資，盡量販運，其手段或係改用商標，或係化整為零，或係利用間道與深夜，便於偷運，其戚友之間，亦從而效之，以是販者日衆，仇貨益多，此皆未受嚴厲處分之故也。倘用武侯治蜀之法，亂世不惜重典，則無論其所販仇貨之多寡，一經查獲，除貨物予以沒收外，並將販運人犯解送有軍法權之行政機關，判處徒刑，併科罰金，庶使現犯知所戒懼，而有犯罪意識者，亦知所警惕矣。

三、嚴禁軍人包庇：

查販運仇貨之奸商，每欲接洽軍人，以為運輸之保護，一遇檢查，或則詐稱某某軍

案判在劫習法

軍委會
有明令

事機關所購，不服檢查，或由包運之軍人挺身而出，氣勢汹汹，以致檢查人員不敢執行其任務。雖經高級軍事機關迭令禁止，竊恐仍不免少數軍人有包庇之行為。查抵制敵人經濟侵略，當為我國永久不變之國策，應以此項列為軍事教材之一，無論何軍何師，務使每個官兵均有深刻之認識，實行協助查禁之義務。如果仍有包庇情弊發生，即予連坐。其各級長官夫如是，既可剷除包庇，且收協助之效，其有裨於禁令匪淺也。

四、防止海關人員賄縱或私擅沒收仇貨：

查經濟部規定海關扣留仇貨，應送交地方官署處分。但自仇貨禁令頒行以來，未聞海關有將仇貨送交地方機關之事。當此敵人經濟侵略之秋，仇貨傾銷日甚一日，海關人員自應發現不少仇貨，是否遵照經濟部命令一律予

經部
核定

21

限於交通要口，而非交通要口，似覺無從顧及。竊以為肅清仇貨，斷非設佈水陸檢查網，不為功。以縣為單位而言，由縣動員委員會，審度全境地形，擇重要地方，設檢查所。一其次要地方，設若干檢查哨。直接受所之監督指揮，其人員不必限於區保兼充。所謂事權要一，責任要專者，此也。至於各哨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定預算，呈由各省市政府指撥專款，俾檢查機關得有永久存在性，以貫徹我敵經濟絕交之主張。再各地檢查人員，須一律提高待遇，藉資養廉。

以上管窺之見，是否有補於查禁敵貨之處，惟在鴻裁採擇，用敢不揣冒昧，瀆陳鈞座鑒核，毋任悚惶之至。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嚴

宜昌縣縣政府軍法承審員兼宜昌縣動委會仇貨檢查所所長張之俊



中華民國



十

月

二

十

四

日